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 第 672/2015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John Alfred Vogel (由 Tony Ellis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申诉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决定通过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事由:	单独监禁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保留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获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14 和 16 条

1.1 申诉人是 John Alfred Vogel, 新西兰国民, 1965 年出生。他声称, 由于使他遭受了长期单独监禁并拒绝他为此应享有的适当赔偿权, 新西兰违反了《公约》第 14 和 16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在 1989 年 12 月 10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时, 缔约国提出对第 14 条保留。该保留指出, 新西兰政府保留仅由新西兰总检察长酌情判给酷刑受害者赔偿的权利。

\*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张克宁。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8年2月26日，在被判定犯有谋杀罪后，申诉人被判终身监禁。在服完10年刑期后，他于1998年5月4日获假释。然而，2000年1月，在被判犯有其他控罪后，他被召回监狱。<sup>1</sup>

2.2 因毒品相关违纪行为，即大麻素药检结果阳性和两次拒绝提供尿样，2000年4月11日，一名客席法官对申诉人处以21天牢房禁闭。提交人指出，这项制裁违反了国内法律，因为根据1954年《刑事机构法》第33条第3款(g)项，可判罚牢房禁闭最长15天。申诉人指出，他在被关禁闭期间，每天被关在牢房里23小时。他每天只有一小时活动和淋浴。尽管他有阅读材料，但他不能听收音机或看电视。他不能打电话或接受探访，而且，实际上他遇见其他人的能力也受到严格限制，因为没有其他囚犯被关押在监狱同一片区。他表示，他当时特别脆弱，因为他有慢性抑郁和吸毒成瘾。他开始在牢房中自言自语。他辩称，他本不应遭到单独监禁。

2.3 2004年10月，申诉人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牢房禁闭处罚侵犯了他在1990年《新西兰权利法案法》下的权利。他诉称，他遭受的牢房禁闭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而且等同于侵犯了他在《权利法案法》第9条下的权利(不遭受酷刑或残忍、有辱人格或过分严厉的待遇或处罚)和第23条第5款下的权利(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获得符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他辩称，在他被关牢房禁闭期间，未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因为他不能看医生。在2012年2月24日的判决中，法院裁定，客席法官无权对申诉人施加21天牢房禁闭，因为《刑事机构法》第33条第3款(g)项规定，牢房禁闭处罚不得超过15天。法院还认定，超出最长期限六天的原因是，申诉人请求该法官制裁21天，以便他能够在即将进行的假释听证会前处理他的吸毒问题。法院还认定，监狱当局违反了《刑罚机构条例》第56条(b)项，根据该条款，行政当局有义务确保，在囚犯处于牢房禁闭时，立即通知医务人员。然而，法院认为，《权利法案法》第9和23条未被违反，因为该惩处是在申诉人的请求下施加的，无意使其受罪。没有证据表明，该惩处实际上给申诉人造成了疼痛或痛苦，这一惩处也非有辱人格或侮辱性。法院认为，该监狱的所有囚犯都能在请求下看医生，而且，申诉人也能看医生，其证明是，2000年4月19日至20日，他被送往医院，接受肝活组织检查。法院注意到，护士每天检查处于牢房禁闭的被拘留者。

2.4 申诉人就这一判决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11月7日，该法院认定，他在《权利法案法》第23条第5款和在《刑事机构法》第33条第3款(g)项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法院指出，申诉人的医疗记录表明，2000年，他患有慢性抑郁症，他接受了抗抑郁药治疗。<sup>2</sup> 法院指出，申诉人向客席法官请求施加21天牢房禁闭是不相关的事实，该法官不仅应确保该处罚不超过法定最长时间而且施加该处罚是安全的。法院认定，所了解的关于申诉人嗜毒成瘾和精神状况的情况本应使人重视过长时间的牢房禁闭对他的精神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因此，法院认定，非法处罚意味着，未能给予申诉人人道及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

<sup>1</sup> 见新西兰高等法院，John Alfred Vogel 诉总检察长，2012年2月24日的判决。

<sup>2</sup> 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申诉人的医疗记录中在“诊断”标题下有一条2000年2月25日的小注：“精神抑郁。先前诊断为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与过去虐待有关的长期病症。”

遇，侵犯了他在《权利法案法》第 23 条第 5 款下的权利。尽管如此，法院认定，申诉人在《权利法案法》第 9 条下的权利未遭到违反。法院未判给申诉人损害赔偿。法院指出，侵权行为是在作出判决 13 年前发生，它认为，过去了这么长时间，使得计算损害赔偿很困难。然而，法院指出，申诉人如果采取了 2005 年《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规定的请求赔偿程序，他应有理由获得少量的赔偿。法院指出，申诉人未在该申诉机制下申请赔偿——即向监察员提出申诉——因此，法院不能根据该法第 13 条判给他损害赔偿。<sup>3</sup> 申诉人提出上诉许可申请，以就未判给他损害赔偿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该申请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被驳回。

## 申诉

3.1 申诉人指出，施加 21 天的单独监禁明显违反了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他辩称，该处罚等同于长期单独监禁。<sup>4</sup> 申诉人指出，上诉法院认为，该处罚违反了他在《权利法案法》第 23 条第 5 款下的权利，而且，他未受到人道或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他辩称，缔约国将精神病患者和脆弱囚犯置于单独监禁的时间超过法定最长期限，侵犯了他在《公约》第 16 条下的权利。提交人认为，单独监禁仅应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在他的案件中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他诉称，当时，他患有抑郁症和吸毒成瘾，根本不应被置于单独监禁之中。他辩称，对他的监禁时间超过了法定最长期限，这使得当初将他置于牢房禁闭所构成的侵权行为更加严重。他诉称，他在禁闭期间，经历了身体和精神痛苦，等同于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3.2 申诉人指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 14 条下的权利。他指出，尽管上诉法院认定，他未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但它未判给他损害赔偿。他援引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根据该意见，第 14 条适用于遭受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受害者。申诉人辩称，上诉法院未判给他损害赔偿的一个原因是，在判决时，侵权行为已在十多年前发生。申诉人援引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并辩称，无论侵权行为何时发生，缔约国有义务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济。

3.3 申诉人指出，上诉法院未判给他损害赔偿的另一个原因是，他未根据《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提出索赔。他辩称，该法本身有悖于《公约》的宗旨，因为根据该法，只有在法院或法庭确信，囚犯首先合理使用了现有的内部和外部申诉机

<sup>3</sup> 《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1) 在本条款适用的诉讼程序中，任何法院或法庭都不得判给一个具额索偿所要求的任何赔偿，除非满足如下：

- (a) 原告合理利用了向他(她)合理提供的所有规定的内部和外部申诉机制，以就索偿所依据的任何行为或忽视提出申诉，但未能就此行为或忽视获得法院或法庭认为有效的救济；以及
- (b) 另一个补救办法，或其他补救办法之组合，无法就索偿所依据的任何行为或忽视提供法院或法庭认为有效的救济。

<sup>4</sup> 申诉人援引 A/66/268 第 26 段，该段将长期单独禁闭定义为超过 15 天的任何期限的单独禁闭。值得注意的是，15 天是单独监禁和长期单独监禁之间的界限，因为，根据参阅的文献，在 15 天时间点上，隔离所产生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响可能变成不可逆转。

制时才能判给损害赔偿。<sup>5</sup> 他还辩称，该法不符合《公约》，因为根据该法，迅速康复和赔偿以及平等获得司法救助是不可能的，因为赔偿受限于债务扣款和第三方对囚犯提出的可能索赔。<sup>6</sup> 他指出，因为赔偿受限于扣款，任何赔偿都会被冻结六个月并被托付给信托基金，等候任何潜在第三方对囚犯索赔的解决。申诉人称，囚犯是唯一一个获得赔偿的权利以扣除任何债务或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为条件的群体，而且，由于使赔偿受限于此法规定的条件，缔约国未能向身为酷刑或虐待受害人的囚犯提供实质性的、全面的和个人化的赔偿和救济，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

3.4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作了保留。他援引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认为，试图限制适用第 14 条的保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合。因此，他认为，他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5 年 10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诉求不可受理，因为缔约国对 14 条提出了保留。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在《公约》第 14 和 16 条下的权利未遭违反。

4.2 缔约国辩称，它对《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是可以允许的，因为这一保留并不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它辩称，该保留未剥夺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它只是给予总检察长而不是给予法院或其他行为方作出关于判给赔偿决定的权利。缔约国认为，总检察长独立于政府行使其职能，因此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是与政治无关的，不会导致不适当地拒绝给予酷刑受害者赔偿。

4.3 缔约国称，在本案的情况下，对申诉人的牢房禁闭不构成违反第 16 条。它注意到，申诉人指称，基于上诉法庭的决定，他在第 16 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该法院已裁定，他在《权利法案》第 23 条第 5 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缔约国认为，该法第 23 条第 5 款不等同于《公约》第 16 条。它指出，《权利法案》载有两项权利，它们一起建立了关于被拘留者在拘留条件方面的权利等级。第 9 条禁止酷刑和残忍、有辱人格和过度严重的待遇或处罚，第 23 条第 5 款则规定了必须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之积极义务。缔约国指出，上诉法院裁定，《权利法案法》第 9 条未遭违反，这是该法中与《公约》第 16 条最相似的权利。实际上，它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它在第 23 条第 5 款下的积极义务，因为监狱当局本应阻止申诉人，由于其脆弱性，而自愿选择牢房禁闭 21 天。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未就上诉法院关于将其安置于牢房禁闭之中的做法未违反《权利法案法》的裁定进行上诉。

4.4 缔约国指出，在申诉人一案中，禁闭时间或条件均不构成违反第 16 条。它引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并指出，该委员会在比申诉人一案极端得多的情节

<sup>5</sup> 根据《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第 7 条，指定的内部和外部申诉机制被定义为：有关监狱的内部申诉系统；由一名被任命的惩教机构巡查员对申诉进行的调查；并且所涉事项并不属于另一个当局、官方机构或机关或法定官员适当管辖范围内的事项；根据 1975 年《监察员法》，由一名监察员或由一名监察员办公室的雇员对申诉进行的调查。

<sup>6</sup> 申诉人指出，根据该法，可对民事债务进行扣款，例如偿还法律援助的义务、在判决时对囚犯作出的赔偿命令以及欠囚犯受害者的任何未清款项。

中裁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遭到违反。<sup>7</sup> 缔约国指出,在申诉人一案中,牢房禁闭是自愿的,条件是人道的。它指出,关押申诉人监狱的代理主管向国内法院讲述了牢房禁闭条件,该主管称,牢房禁闭是使囚犯远离平常片区。在窗户、灯光和配置方面,这些牢房与其他片区牢房基本相同,尽管允许看书,但不允许看电视和听收音机。囚犯可以听到附近牢房囚犯的声音但不容易与其交谈。牢房禁闭中的囚犯在牢房中可使用供水和厕所设施,其通常饭食在白天向其提供。他们被允许每天一小时在牢房外,以便在院子内淋浴和活动。囚犯有权收发邮件并继续享有所有其他最低权益,除个人(非法定)探望或打电话之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当时未就禁闭条件提出申诉,并辩称,有证据表明,在他处于牢房禁闭期间,他得到监禁和保健人员的适当照顾和监督。

4.5 缔约国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视案件情形,长期单独监禁可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六条。缔约国还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认为,评估单独监禁是否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应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到所有有关情节,包括适用单独监禁的目的、该待遇的时间长短和影响以及使每个受害人或多或少易遭受这些影响的主观条件。<sup>8</sup> 缔约国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在申诉人请求下施加的 21 天单独禁闭不等同于违反第十六条,因此,《公约》第十四条未遭违反。

4.6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诉求,缔约国指出,国内法院已承认,违反《权利法案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可包括赔偿。<sup>9</sup> 对囚犯的任何赔偿受限于《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缔约国指出,在申诉人一案中,上诉法院裁定,提交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但他未能遵守该法第 13 条第 1 款。尽管该法院指出,计算判给款有困难,但这并非法院未判给损害赔偿的原因。缔约国辩称,该法并不剥夺身为酷刑受害者的囚犯获得赔偿的可强制执行权利;它只是列出了判给赔偿的先决条件。缔约国还辩称,如果申诉人首先使用了其他申诉机制,包括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可使用的机制,他本应有权获得赔偿。缔约国引述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指出,该法院裁定,尽管提交人曾于 2000 年 7 月 9 日请求与监察员进行一次面谈,但他后来撤回了这一请求。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直到 2004 年 10 月才向法院提出申诉,该事项直到 2012 年才被高等法院审理。缔约国认为,在向法庭提出诉求前以及在提交申诉后被高等法院审理之前的时段,申诉人有充分机会向监狱当局或监察员提出申诉。

<sup>7</sup> 缔约国引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8/1981 号来文, Larrosa Bequio 诉乌拉圭,在该案中,委员会裁定,在 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 3 月期间,提交人仅被允许接受一次探视;他被关押在一个没有窗户的小牢房内,在该牢房内,人工光源每天 24 小时照明;他被单独监禁了一个多月;这些情节表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遭到违反。委员会还考虑到,缔约国未提供它所请求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与该囚犯相关的法院裁决和健康信息,也未确认,该囚犯有机会与委员会联系。缔约国还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9/1981 号来文, Gómez de Voituret 诉乌拉圭和 Polay Campos 诉秘鲁(CCPR/C/61/D/577/1994),在该案中,委员会裁定,单独禁闭六个月和九个月构成违反《公约》第十条而不是第七条。然而,缔约国注意到,在在一起案件中,委员会裁定,单独监禁一年不允许与外界联络违反第七条。

<sup>8</sup> 缔约国援引 A/66/268。

<sup>9</sup> 缔约国引述新西兰上诉法院, Simpson 诉总检察长(贝金特案件), 1994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

4.7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指称，获得赔偿的权利受到限制，因为《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要求，囚犯所欠的某些债务应从赔偿金中支付。缔约国认为，这一要求并不是对获得赔偿权的限制，因为囚犯所产生的债务与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是分离的。它辩称，《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建立了一个确保囚犯偿还这些债务的有效率程序。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指称，该法未规定实质性的、全面的和个人化的赔偿。缔约国辩称，如果有合法诉求的囚犯通过适当机制履行了提出申诉的先决条件，他(或她)就有权获得由法院所确定的实质性的、全面的和个人化的赔偿。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交的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重申了他的论点：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委员会应裁定，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本申诉可予受理。申诉人还重申了他的以下观点：对他的 21 天单独监禁构成侵犯了他在第 16 条下的权利。他辩称，他未就上诉法院的裁决(即禁闭不构成违反《权利法案》第 9 条)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是缔约国所强调的一点——因为这样做将是徒劳的，在许多先前案例中，超过 21 天的单独禁闭未被裁定为违反《权利法案》第 9 条。

5.2 申诉人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上诉法院未判给他损害赔偿，是因为他未根据《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提出索赔。他诉称，该法本身是有效赔偿的障碍，因为惩教机构巡查员和监察员不能依法判给赔偿，而且，首先用尽这一特定申诉机制的义务是对赔偿的一个歧视性障碍。他诉称，这些申诉机制对于轻微侵权申诉而言是宝贵的，但对于严重侵权申诉则不然。他指出，负责申诉机制的部门人员配备不足。<sup>10</sup> 申诉人再次指出，根据该法判给的任何赔偿均可被扣减并冻结六个月。他称，这一程序侵犯囚犯尊严并拖延收到可判给的任何赔偿。他指出，根据《权利法案》向缔约国法院提出侵权诉讼的非囚犯不须先向监察员提出申诉，而且，判给他们的任何损害赔偿也未被托付给信托基金六个月。

5.3 申诉人重申了他的主张，即超过 15 天的单独禁闭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指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禁止长期单独监禁。他还指出，根据第 44 条规则，长期单独监禁被定义为超过连续 15 天的禁闭。申诉人请委员会将超过连续 15 天的单独禁闭构成违反第 16 条的意见列入其判例中。申诉人称，他处于禁闭的时间有害于他的精神健康。<sup>11</sup>

<sup>10</sup> 申诉人引述 CAT/OP/NZL/1，在该文件中，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指出，大多数国家预防机制的机构未收到额外资源，以履行其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任务，这一问题，以及一般的缺乏工作人员情况，严重妨碍了它们履行该任务的能力。

<sup>11</sup> 申诉人引述他向国内法院提交的宣誓证词，他在证词中说，当他从单独监禁中出来时，他的鼻毛和鬃须已变灰白，当他处于单独监禁期间未见到他的朋友再次见到他时，他们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很明显，他的面貌有了变化。在宣誓证词中，他还指出，单独监禁不利于他的精神健康，而且，当他被放出时，他觉得自己比以前的疯狂度稍微增加了。

5.4 申诉人请委员会裁定，他在《公约》第 14 和 16 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并请缔约国向他提供适足赔偿并废除《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他呼吁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不符合《公约》。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都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未质疑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并不阻止它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意见：应裁定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诉求不可受理，因为缔约国对第 14 条提出了保留。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sup>12</sup>然而，新西兰对第 14 条的保留明确规定，负责向《公约》第 14 条所指酷刑受害人判给赔偿的当局是总检察长。因此，此保留不适用于所审议的申诉的事由，不防碍委员会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诉求。

6.4 由于委员会未发现受理有任何其他障碍，所以它宣布，根据《公约》第 14 和 16 条提交的本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进行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将申诉人单独监禁 21 天是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而构成对《公约》第 16 条的违反。委员会认为，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并且考虑到单独监禁的具体条件、此措施的严厉程度、期限、追求的目标及其对有关人员的影响，单独监禁可构成违反第 16 条。<sup>13</sup>委员会回顾其建议，单独监禁和隔离应作为万不得已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还应受到严格监督，并保留司法审查的可能性。<sup>14</sup>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单独监禁 21 天，无疑超过了缔约国的法定最长期限。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以下论点：在单独监禁期间，他每天被关在牢房中 23 小时，每天仅有一小时活动和淋浴。尽管他有阅读材料，但他不能听收音机或看电视。也不允许他打电话或接受探访。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诉称，他当时特别脆弱，因为他患有慢性抑郁和吸毒成瘾，监禁给他造成精神痛苦。委员会注意到

<sup>12</sup> 见 CAT/C/NZL/CO/6, 第 20 段；和 CAT/C/NZL/CO/5, 第 14 段。

<sup>13</sup> 见 A.A.诉丹麦(CAT/C/49/D/412/2010), 第 7.4 段。

<sup>14</sup> 例见, CAT/C/NZL/CO/6。

缔约国的以下论点：申诉人被单独监禁是他本人的要求；禁闭条件是人道的；申诉人当时未对禁闭条件提出申诉；在牢房禁闭期间，他受到监押和保健人员的监督；他有权收发邮件并有阅读材料；在窗户、照明和装置方面，禁闭牢房的特点与平常关押牢房基本相同。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上诉法院裁定，所谓牢房禁闭是在申诉人本人要求下施加的这一点是不相关的，它裁定，确保该处罚不超过法定最长期限以及该处罚可安全地施加，这是客席法官的责任。法院裁定，所了解的关于申诉人嗜毒成瘾和精神状况的情况本应使人重视过长时间的牢房禁闭对他的精神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该处罚对他造成了精神痛苦并对他的身体造成影响。委员会认为，鉴于申诉人患有慢性抑郁(当局知道这一情况)而且吸毒成瘾，他所遭受的单独监禁以及他所遭受的禁闭期限与所追求的目标不相称。因此，委员会认为，对申诉人的单独监禁，构成违反他在《公约》第16条下的权利。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诉称，缔约国法院未判给他赔偿构成对他在第14条下权利的侵犯。委员会回顾其第3号一般性意见，并指出，第14条适用于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委员会还回顾，第14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它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得到救济。委员会认为，救济应涵盖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包括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康复以及旨在保障不再发生侵权的措施，同时应始终考虑到个案情节。<sup>15</sup>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指称，他在《新西兰权利法案法》下的权利遭到侵犯，并要求侵权赔偿，他向国内法院提出了民事诉讼。上诉法院认为，申诉人有充分理由判给小额赔偿，但它无法根据《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判给损害赔偿，因为申诉人未遵循该法规定的申诉程序，该法要求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人认为，这一要求是获得赔偿的一个歧视性障碍；然而，鉴于他撤回了与监察员面谈的请求，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要求申诉人用尽《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规定的申诉途径不构成剥夺他获得赔偿的可强制执行权利，也不构成侵犯他在《公约》下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裁定，申诉人在《公约》第14条下的权利未遭违反。

8.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6条。

9. 根据《议事规则》第118条第5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申诉人获得公正和充分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康复的途径，并且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90天内向其通报它为回应以上意见所采取的步骤。

<sup>15</sup> 见 Saadia Ali 诉突尼斯(CAT/C/41/D/291/2006)，第15.8段。